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06001513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注意事項

依據：109年12月7日109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注意事項，業經109年12月7日109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辦理，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校長戴遐齡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注意事項

109年12月7日109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一、計畫說明

為建構本校整體 USR 基盤，鼓勵師生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以下簡稱 USR Hub 計畫）整合跨系所之專業，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公、私及第三部門促進經濟、環境、社會層面之進步，特訂立「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計畫重點補助議題內容

本注意事項所稱 USR Hub 計畫，係指教師為實踐社會責任議題（含 SDGs），組成跨域專業團隊，透過課程學程及相關活動深化具本校辦學特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五大議題，並以申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為目標。本計畫補助之重點議題、涵蓋範圍及相對應之 SDGs 目標如下表：

五大議題	涵蓋範圍	相應 SDGs 目標
在地關懷	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文化永續	1.消除貧窮 4.優質教育 5.性別平等 10.減少不平等
產業鏈結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零飢餓 8.合宜工作經濟成長 9.產業創新基礎設施 12.負責任的消費生產
永續環境	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等	6.淨水及衛生 7.可負擔能源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13.氣候行動 14.水下生物 15.陸地生物
健康促進、長期照護與食品安全	銀髮族全方位健康促進、長期照護及食品安全等	3.良好健康與福祉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特色之議題	16.和平、正義 17.全球合作
--------	----------------	---------------------

三、補助對象

- (一) 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優先受理申請：
1. 計畫主持人曾申請過教育部各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未獲補助者。
 2. 計畫主持人曾擔任過本校「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類教師社群」召集人且獲得績優社群者。
- (二) 已為教育部 USR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得再申請 USR Hub 計畫。

四、計畫補助原則

- (一) USR Hub 計畫補助期程至111年12月底為止，每案計畫每年度補助經費額度視教育部審查結果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核定之經費而定，且每案補助上限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
- (二) 獲補助之 USR Hub 計畫執行成效優良者，可優先代表本校申請下一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若未申請下一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有申請但未通過初審者，相關執行團隊將不得再申請下期 USR Hub 計畫。

五、計畫之申請及評核

- (一) 本校 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將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發布徵件須知，審查之重點如下：
1. 重要性 (25%)：計畫目標、社會貢獻、專業連結程度。
 2. 可行性 (25%)：計畫內容、團隊組成、經費規劃。
 3. 影響性 (50%)：課程與教學創新、夥伴關係、跨域或跨界合作、預期成果及效益。
- (二) 計畫辦公室將於年末辦理年度執行進度及經費進度評核，各 USR Hub 計畫應配合作業時程繳交成果報告書，並由計畫辦公室協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評核，評核結果將作為來年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六、附則

- (一)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之相關公告內容辦理。
- (二) 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注意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